

证券代码：838220

证券简称：谷麦光电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M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1号）

GMA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 | 5 |
| （三）发行价格..... | 6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7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7 |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2 |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3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3 |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14 |
| （一）主办券商..... | 14 |
| （二）律师事务所..... | 14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5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谷麦光电 | 指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莞谷麦 | 指 | 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信阳谷麦 | 指 |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谷麦光电
- (三) 证券代码：838220
- (四) 法定代表人：张诺寒
- (五) 董事会秘书：马芳杰
- (六) 注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1号
- (七) 办公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1号
- (八) 联系电话：0769-81701996
- (九) 传真：0769-81701968
- (十) 电子邮件：gma@gdgma.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移动显示领域、光学设计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SMD LED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认购人申报的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来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

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2,885,922.97元，净利润为10,056,800.62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874,356.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2017年1-12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44,036.1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0.00元（含51,0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SMD LED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 | 1,800万 | 东莞谷麦 |
| 2 | SMD LED扩产项目 | 2,000万 | 信阳谷麦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万 | 谷麦光电 |

1、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

（1）必要性说明

国内电子产业链日趋成熟和完善，各个环节国产化趋势明显。光学镜片由于

技术门槛较高，国产化进程相对滞后，但随着本土厂商的资本投入和技术升级，替代进程逐渐加速。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注重技术创新，在原有闪光灯镜片产品的基础上，成功研发出行业首创的闪光灯模组产品，并顺利试产。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可实现闪光灯模组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巩固在闪光灯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本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WNQH9J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诺寒 | |
| 住所 |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埔心工业区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子产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电机及配件、导光板、背光源、光电模组；光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6 月 13 日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本项目实施主体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成立，系公司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落实国产替代战略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目前，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的资金投入能迅速提升子公司闪光灯镜片及模组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把握光学产品国产化的大机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8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包括场地投入1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 | 场地投入 | 100万 | 5.56%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00万 | 72.22%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400万 | 22.22% |

| | | | |
|---|-------|--------|---------|
| 4 | 项目总投资 | 1,800万 | 100.00% |
|---|-------|--------|---------|

2、SMD LED扩产项目

(1) 必要性的说明

首先，2017年移动显示领域前几大终端厂商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终端市场集中度提升导致对原材料的采购更为集中，从而对原材料厂商的响应速度、产能规模的要求相应提高，同时一些规模较小、发展速度较慢的中小企业可能面临淘汰风险；其次，随着本土厂商的崛起，行业内的外资厂商正在逐步退出，市场竞争格局面临重塑。公司作为移动显示领域用光源领域的领先者，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抓住行业整合的机遇，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2) 本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502MA3XG3BLXL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诺寒 | |
| 住所 |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 号 | |
| 经营范围 | 电子塑胶件、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电子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生产、电机及配件、太阳能照明、LED 半导体照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06 日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本项目实施主体信阳谷麦是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06日，专注于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阳谷麦是公司面对电子产业链出现向中部迁移浪潮的背景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了信阳市当地税收、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成本。同时，信阳谷麦将依托地理位置优势，开拓华中区域市场，辐射武汉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下游龙头厂商，是公司打造移动显示领域用光源领导者的重要一环。本次的资金投入，能够突破公司光现有产能规模较小的瓶颈，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备配套下游龙头客户的实力。

(3)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包括场地投入1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 | 场地投入 | 100万 | 5.0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400万 | 70.00%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万 | 25.00% |
| 4 | 项目总投资 | 2,000万 | 100.00% |

3、补充流动资金

(1)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需要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较难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52,885,922.97元（经审计），根据公司2017年的财务测算及2018年业务发展情况，管理层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189,179,336.34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3.74%，2018年营业收入将达到337,087,482.99元，同比增长78.18%。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的财务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67.63%。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2016年同等水平，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实际) | 比例 | 2017年(预测) | 2018年(预测) |
|-------|----------------|--------|----------------|----------------|
| 营业收入 | 152,885,922.97 | | 189,179,336.34 | 337,087,482.99 |
| 流动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5,480,599.72 | 3.58% | 6,772,620.24 | 12,067,731.89 |
| 应收账款 | 44,274,311.57 | 28.96% | 54,786,335.80 | 97,620,535.07 |
| 预付款项 | 5,229,260.88 | 3.42% | 6,469,933.30 | 11,528,391.92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07,438.00 | 0.59% | 1,116,158.08 | 1,988,816.15 |
| 存货 | 15,402,741.10 | 10.07% | 19,050,359.17 | 33,944,709.54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71,294,351.27 | 46.62% | 88,195,406.59 | 157,150,184.57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30,351,410.04 | 19.85% | 37,552,098.26 | 66,911,865.37 |
| 预收款项 | 354,901.09 | 0.23% | 435,112.47 | 775,301.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1,444.27 | 1.01% | 1,910,711.30 | 3,404,583.58 |
| 应交税费 | 1,583,744.26 | 1.04% | 1,967,465.10 | 3,505,709.82 |
| 其他应付款 | 344,721.76 | 0.23% | 435,112.47 | 775,301.21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34,186,221.42 | 22.36% | 42,300,499.60 | 75,372,761.19 |
| 流动资金需求 | 37,108,129.85 | - | 45,894,906.99 | 81,777,423.38 |
| 流动资金缺口 | | | | 35,882,516.39 |

注：根据公司2017年的财务测算及2018年业务发展情况，管理层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189,179,336.34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3.74%，2018年营业收入将达到337,087,482.99元，同比增长78.18%。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2016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5,882,516.39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实际需求规模，符合相关规定。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9日，谷麦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9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在册股东、3名公司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2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东莞市乾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尤桥、张立新、邓尤现、陈伟豪、张诺寒、张坤、沈连勇、温乐平、李艳明、张雄、翟小静、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购买设备、新产品开

发投入及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三个方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使用用途。

截止到2018年3月22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111721.7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6953.7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29,905,231.91 |
| 其中：扩大生产规模及购买设备 | 16,000,000.00 |
| 新产品开发投入 | 3,929,267.59 |
| 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 9,975,964.3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11721.79 |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资金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资金的使用有效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缓解了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份登记日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引进非现有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5,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2016年9月，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8.50元/股，且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每股净资产，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

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项目负责人：郑少伟

项目组成员：郑少伟、石丹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 层

经办律师：王在海、崔友财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雁光、杨勇

联系电话：020-29099866

传真：20-2909986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诺寒

陈伟豪

张坤

杨少辉

沈智斌

全体监事签名：

张立新

黎新彩

李江南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张诺寒

陈伟豪

张坤

廖勇军

马芳杰

张修普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